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4]32号

武汉福雷格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MA49M3TG64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245号

附45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对鄂A92T1E、鄂AW052A两辆柴油车采用了自由加速（不透光烟度）法进行了排放检验，根据《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排气污染物检测工况法使用判定，若因车辆技术或安全因素，无法采用工况法检测的车辆，检验机构应制定内部审批程序，详细记录无法采用工况法检测的原因，经机构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批准后，可采取双怠速法（汽油车和燃油车）或自由加速法（柴油车）检测，审批记录应随检验报告一同存档。同一车辆应采用同一种检测方法。但你公司陈述由于被检测车辆转速过高和水温过高而导致车辆损坏风险，而变更为非工况法检验。我局认为被检车辆转速过高和水温过高属于机动车发动机的问题，你公司属于无正当理由和法律依据，擅自改变检测方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之规定。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为 200 元。

以上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1 月 24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记录》(2024 年 1 月 24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 月 24 日)；武汉福雷格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马虎身份证复印件；武汉福雷格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鄂 A92T1E 和鄂 AW052A 机动车牌证申请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在用车检验(测)报告、非工况法车辆审批等复印件；2022 年 9 月 29 日鄂 A92T1E 柴油车经加载减速工况法检测《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复印件、2022 年 5 月 6 日鄂 AW052A 柴油车经加载减速工况法检测《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复印件；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机动车环检不规范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资料为证。

本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陂环罚告字〔2024〕29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之规定，以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四十二)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因此，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贰佰元（200 元）；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 元）。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该罚款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